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6 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方式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